**湘交工学会[2022]06号**

**关于印发《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加强**

**意识形态工作方案》的通知**

学会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党中央、省委省政府的指示精神，按照省科协关于加强意识形态管理工作的要求，特制定《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加强意识形态工作方案》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加强意识形态工作方案》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

附件

**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加强意识形态**

**工作方案**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上级党委、政府指示精神，认真做好学会意识形态管理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**一、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**

学会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郭紫星同志担任，副组长由贺湘泉、杨月光、黄合来、王勇鹏、王岩、周壮志六位同志担任。领导小组办事机构设在学会秘书处，具体事务由邹勇双同志负责处理。

**二、领导小组职责**

1、及时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及中国科协、省科协关于意识形态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，并抓好贯彻落实。

2、每年至少两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，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阵地建设。

3、加强对重要会议和活动的监管，特别是国际性会议，有重要会议和活动提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备。

4、加强对学会出版物、网站、微信工作群的监督管理。

5、加强网上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，加强突发事件和敏感舆情的风险排查及应急处置。

6、根据湖南省科协《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实施细则》，建立学会应急管理预案，包括研判分析、全面监测、妥当处置、及时报告等内容，并监督落实。

**三、工作要求**

1、学会秘书处对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，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根据本职工作实际，抓好职责范围的意识形态工作。

2、学会秘书处要精心组织，认真抓好意识形态工作的落实，对意识形态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发现、及时解决，确保使学会意识形态方面不出问题。

**四、意识形态工作预案**

1、研判分析。定期分析研判学会意识形态领域情况，以及思想领域内存在的隐患及问题。对重大事件、重要情况、重要社情民意中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，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，作出工作安排，维护意识形态安全。

2、全面监测。对学会微信工作群、公众号、学会网站、刊物等重点领域进行监测，确保第一时间发现问题、快速反应、有效预防和化解。

3、妥当处置。学会交流会议，主讲者有不当言论，要及时制止或终止，并不得在媒体进行传播。在学会有关载体上出现不当言论，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删除，积极消除负面影响，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。对诽谤造谣等涉嫌违法信息，应及时报警，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置。

4、及时报告。学会出现重大舆情时，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处置,并在第一时间向省科协和有关部门报告。

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